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730,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2,686,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u>147,643</u>	<u>14,195</u>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4,730	14,195
銷售成本		<u>(68,617)</u>	<u>(15,841)</u>
毛利/(毛損)		16,113	(1,646)
行政開支		(40,045)	(94,834)
其他收入	5	19	128
其他收益/(虧損)	6	<u>80,296</u>	<u>(160,268)</u>
經營溢利/(虧損)		56,383	(256,620)
財務成本	7	<u>(50,580)</u>	<u>(74,6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03	(331,290)
所得稅開支	8	<u>(3,117)</u>	<u>1,96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u>2,686</u>	<u>(329,3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u>-</u>	<u>(159,903)</u>
年內溢利/(虧損)		<u>2,686</u>	<u>(489,23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	(7,654)
解除租賃樓宇之重估虧絀	(507)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7	(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收益/(虧損)	-	1,4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解除	(1,446)	-
	(1,376)	(6,5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10	(495,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6	(328,3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02,343)
	2,686	(430,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7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7,560)
	-	(58,5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58,531)
	2,686	(489,230)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2	(437,200)
非控股權益	(2)	(58,531)
	1,310	(495,73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56</u>	<u>(177.3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56</u>	<u>(148.9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34	38,406	52,062
支付採礦權		-	-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158,568
投資物業		28,406	18,836	18,614
商譽		10,137	-	3,435
無形資產		-	313	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7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2,777	64,027	233,383
流動資產				
存貨		3,662	4,308	17,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088	7,230	187,7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		29,239	-	2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3	8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2,6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69	5,190	9,817
		75,358	16,839	217,928
資產總額		138,135	80,866	451,311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7,157	134,367	188,993
應付董事款項		-	963	8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3,342	122,871	24,9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51	263
即期稅項負債		368	73	1,327
流動負債總額		90,867	258,525	216,4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509)	(241,686)	1,5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268	(177,659)	234,8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89,526	-	10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29	636
承兌票據	16	24,478	-	-
可換股債券	17	256,774	361,145	857,287
公司債券		20,806	19,794	-
遞延稅項負債		4,461	2,253	1,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6,045	383,521	859,918
負債淨額		(348,777)	(561,180)	(625,0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273,216	25,298	796,888
儲備		(611,551)	(576,038)	(1,470,002)
		(338,335)	(550,740)	(673,114)
非控股權益		(10,442)	(10,440)	48,091
權益總額		(348,777)	(561,180)	(625,023)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5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約241,68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48,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1,18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現時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債務。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已計及於可預見未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流動資金之以下措施：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FuHang Metal (Asia)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Fu Hang Metal (Asia) Limited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董事預期該項收購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88,938,000港元之獨立第三方貸款還款延期；
- (iii) 本集團已取得獨立第三方之額外債務融資；及
- (iv) 本集團將會採取削減成本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推行，本集團因而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可能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評估後，才能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有八個可申報持續經營分部。

飲料—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

金屬—買賣不銹鋼及廢金屬(包括鋁、銅)

煤炭—買賣煤炭

船舶燃料—買賣船隻燃料

家用產品—買賣日常用品(包括嬰兒產品及護膚產品)

軟玉—買賣軟玉

租賃—出租船舶租金收入

證券—投資及買賣上市證券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行政成本、其他經營虧損、所得稅開支、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及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申報分部共同承擔之未分配公司負債。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

	金屬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家用產品 千港元	軟玉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140	1,911	-	39,907	15,761	1,011	-	84,730
分部(虧損)/溢利	1,671	363	-	327	287	1,175	1,476	5,299
利息開支	295	-	-	-	-	-	1	296
折舊及攤銷	330	1,071	-	-	-	251	-	1,652
減值虧損	47,917	71,838	-	-	-	-	-	119,75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78	-	-	-	-	15,046	-	15,12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961	18,540	-	3,095	4,661	14,795	29,239	112,291
分部負債	10,865	4,124	-	-	30	108	-	15,127

	金屬 千港元	飲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家用產品 千港元	軟玉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12,728	1,467	-	-	-	-	-	-	14,195
分部(虧損)/溢利	(21,608)	(70,190)	(126,400)	593	-	-	-	-	(217,605)
利息開支	515	913	-	-	-	-	-	-	1,428
折舊及攤銷	1,174	1,511	535	149	-	-	-	-	3,369
減值虧損	3,133	46,785	94,079	-	-	-	-	-	143,99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0	147	3	-	-	-	-	-	18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6,772	7,951	1,429	193	-	-	-	-	46,345
分部負債	9,811	18,208	119,777	594	-	-	-	-	148,390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或虧損		
可申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5,299	(217,605)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9	(8,732)
折舊	(172)	(973)
以股本工具贖回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3,75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296	(52,7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3,151)	(61,073)
公司行政開支	(63,357)	(34,47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溢利/(虧損)	<u>2,686</u>	<u>(314,511)</u>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112,291	11,2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相關資產	-	35,048
未分配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5,9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72
公司資產	19,928	28,049
綜合資產總額	<u>138,135</u>	<u>81,158</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15,127	148,390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負債	368	73
遞延稅項負債	4,461	2,2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868	122,871
可換股債券	256,774	361,145
公司負債	107,314	7,314
	<u>486,912</u>	<u>642,046</u>
綜合負債總額	<u>486,912</u>	<u>642,04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61,196	-	23,851	124
中國(香港除外)	21,539	1,467	35,942	21,018
新加坡	105	12,728	1,513	842
其他	1,890	-	1,471	211
	<u>84,730</u>	<u>14,195</u>	<u>62,777</u>	<u>22,195</u>
綜合總計	<u>84,730</u>	<u>14,195</u>	<u>62,777</u>	<u>22,195</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屬分部：		
客戶a	-	2,796
客戶b	-	2,235
客戶c	-	2,221
客戶d	-	1,696
家用產品：		
客戶e	38,654	-
	<u>38,654</u>	<u>-</u>

4.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飲料	2,434	1,467
銷售金屬	26,140	12,728
出租船舶收入	1,011	-
銷售家用產品	39,907	-
銷售軟玉	15,238	-
	<hr/>	<hr/>
收益	84,730	14,195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62,913	-
	<hr/>	<hr/>
營業額	147,643	14,195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9	1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	127
	<hr/>	<hr/>
	19	12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收益	19,00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869)	(7,43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916	-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虧損	(6,15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998	1,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77,520	2,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16)	1,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985)	(132,919)
滯銷存貨撥備	(3,212)	(11,458)
商譽減值	-	(3,435)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減值	(6,47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3
其他	(3,640)	(10,427)
	<hr/>	<hr/>
	80,296	(160,268)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開支	-	3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0	1,338
其他借款利息	5,506	3,036
可換股債券利息	41,702	69,672
公司債券利息	1,350	594
承兌票據利息	2,289	-
	<u>50,917</u>	<u>74,67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於損益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u>368</u>	<u>(2,432)</u>
遞延稅項	<u>2,749</u>	<u>469</u>
	<u>3,117</u>	<u>(1,963)</u>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根據該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16.5%至30% (二零一六年：17%至30%) 繳納所得稅。

9.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2,016	4,34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2,354	6,225
核數師薪酬	650	672
已售存貨成本	<u>68,617</u>	<u>15,841</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主要指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58,5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礦業務應佔業績是由於採礦許可證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採礦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行政開支	-	(2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59,626)
除稅前虧損	-	(159,903)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59,90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102,343)
非控股權益	-	(57,560)
	-	(159,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之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	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6)
現金(流出)淨額	-	(276)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溢利／(虧損)	16,154	(639,712)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	-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	-	-
	<u>16,154</u>	<u>(639,71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u>16,154</u>	<u>(639,712)</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2,062	360,79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u>2,892,062</u>	<u>360,798</u>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假設供股之股份合併及紅利成分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前，先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就供股之股份合併及紅利成分進行追溯調整。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16,154	(124,438)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	-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	-	-
	<u>16,154</u>	<u>(124,438)</u>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2,343,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3.27港仙)，所用之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55,174	100,39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u>(137,842)</u>	<u>(100,18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332	2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93	3,7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763</u>	<u>3,290</u>
	<u>40,088</u>	<u>7,230</u>

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活動對其貿易客戶設定信貸政策及信貸期。在達成各自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長短。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180天(二零一六年：1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90天	8,916	183
91天至180天	7,152	29
超過180天	<u>1,264</u>	<u>-</u>
	<u>17,332</u>	<u>21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137,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185,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0,185	21,209
年內撥備	37,657	79,044
匯兌差額	<u>-</u>	<u>(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7,842</u>	<u>100,18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與數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	-
3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	-
	<u>1,264</u>	<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334	3
美元	6,573	209
港元	6,368	-
日元	1,057	-
	<u>17,332</u>	<u>21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200	51,943
應計款項	21,366	74,398
其他應付款項	18,591	8,026
	<u>77,157</u>	<u>134,36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接收貨物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	54
91天至180天	-	51,209
超過180天	37,200	680
	<u>37,200</u>	<u>51,943</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535	149
美元	5,564	529
新加坡元	-	51,265
港元	2,101	-
總計	<u>37,200</u>	<u>51,943</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749	12,583
銀行透支	-	7,457
來自一名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88,938	92,83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2,181	10,000
	<u>102,868</u>	<u>122,871</u>

應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342	122,8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8	-
兩年以上	88,938	-
	<u>102,868</u>	<u>122,871</u>
減：於12個月內應予結算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13,342)</u>	<u>(122,871)</u>
於12個月後應予結算之款項	<u>89,526</u>	<u>-</u>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588	60	11,101	11,749
銀行透支	-	-	-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91,119	-	-	91,119
	<u>91,707</u>	<u>60</u>	<u>11,101</u>	<u>102,868</u>
二零一六年				
銀行貸款	-	664	11,919	12,583
銀行透支	-	7,457	-	7,457
來自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92,831	-	-	92,83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10,000	-	-	10,000
	<u>102,831</u>	<u>8,121</u>	<u>11,919</u>	<u>122,871</u>

1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發行承兌票據	22,189	-
實際利息開支	2,289	-
	<u>24,478</u>	-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u>24,478</u>	-

17.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	(a)	-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b)	<u>256,775</u>	<u>361,146</u>
		<u>256,775</u>	<u>361,146</u>
流動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u>-</u>	<u>-</u>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債券」)。舊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隨時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可換股股份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及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一年，舊債券之換股價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為每股22.79港元。

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前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舊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舊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57,287	1,571,500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附註12)	16,187	-
年內註銷	<u>(873,474)</u>	<u>(1,571,5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年內，舊債券已根據下文附註(b)所載之債券重組註銷。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乃採用每年17.7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五年：17.7厘)計算。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贖回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新債券(「新債券」)。新債券為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可換股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可進行任何反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款後，新債券之兌換價調整為每股1.73港元。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110%之本金額贖回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之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按面值予以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於發行日，新債券之公平值分拆為下列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

	千港元 (經重列)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557,330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部分	-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分	<u>396,028</u>
於發行日之新債券公平值	953,358
於贖回日之舊債券賬面值	
—負債部分	(873,474)
—權益部分	<u>(1,263,605)</u>
	<u>(2,137,079)</u>
	<u>(1,183,721)</u>

由於以上債券重組協議是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訂立之交易，故舊債券賬面總值超逾新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金額1,183,721,000港元入賬為視作本公司主要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金額 千港元
發行新債券	557,330	1,092,000
兌換為股份(附註34(e))	(243,430)	(468,000)
票息款項	(6,240)	-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53,485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1,145	624,000
提早贖回	(135,933)	(234,000)
支付票息	(10,140)	-
年內確認之實際利息	41,702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774</u>	<u>39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000港元)之新債券，現金代價為229,320,000港元。

於贖回日期，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新債券之賬面總值為220,797,000港元，其中約135,933,000港元及84,863,000港元分別指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新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22,181,000港元。因此，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收益13,75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而約22,276,000港元之金額則已直接確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累計虧損。

年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乃採用每年17.60厘之實際利率(二零一五年(經重列)：17.60厘)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並不重大。

18.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2,500,000	1,593,776,120	796,888
自可換股債券兌換(附註(a))	-	-	936,000,000	468,000
股本重組(附註(b))	-	-	-	(1,239,590)
拆細(附註(b))	245,000,000,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0	2,500,000	2,529,776,120	25,298
股份合併(附註(c))	(218,750,000,000)	-	(2,213,554,105)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d))	-	-	2,529,776,120	202,382
股份配售(附註(e))	-	-	569,199,627	45,5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1,250,000,000	2,500,000	3,415,197,762	273,21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合共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36,000,000股每股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宣佈(i)擬削減股本，藉註銷其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資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5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ii)拆細每股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 削減股本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削減股本產生約1,239,590,000港元進賬，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以供股形式按每持有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合併股份基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112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08港元發行569,199,627股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45,536,000港元。

1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富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富恆收購事項」)。富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代價已透過支付現金4,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富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完成。

富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80
貿易應收款項	2,628
存貨	431
貿易應付款項	(7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2)
銀行貸款	(1,433)
	<hr/>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7
商譽	10,137
	<hr/>
	11,144
	<hr/>
代價以下列各項之公平值償付	
現金	4,000
承兌票據	7,144
	<hr/>
	11,144
	<hr/>
收購相關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現金流出	3,993
	<hr/>

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船舶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Year Limited（「Diamond Year」）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怡資有限公司（「怡資」）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代價。怡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怡資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於收購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實質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收購船舶其後被視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因此，該項收購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怡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有關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046</u>
代價以下列項目之公平值償付：	
承兌票據	<u>15,046</u>
收購相關現金流量之分析如下：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21. 重列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展開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BSI集團」）之計劃。本集團積極為BSI集團尋求買家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出售BSI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SI集團分類及入賬為持有待售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黑沙實業控股有限公司（「BSE」）與本集團前董事許達利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Wong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Wong女士同意購買，而BSE同意出售BSI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港元。BSI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買賣業務及部分煤炭買賣業務。然而，出售BSI集團已於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終止。

由於上文所述終止BSI集團之買賣協議，董事已重新評估BSI集團是否能持續達致作為持有待售出售集團之分類標準。彼等當時釐定BSI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應自持有待售出售集團重新分類，且BSI集團之經營業績應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規定，由於出售集團不再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本集團自分類為持有待售起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相應作出修訂。

由於BSI集團不再分類為持有待售，故有關BSI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相應項目中重列。有關BSI集團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相應項目中重列。

22. 上年度調整

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知悉有關發行新債券以償付及註銷舊債券以及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之事實及情況，並已於先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記錄上述發行新債券以償付及註銷舊債券以及計算每股虧損時識別若干必要之比較數字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修正此等錯誤。重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提早註銷舊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於新債券發行日期之主要股東 Kesterion 訂立債券重組協議以發行新債券以償付及註銷舊債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已將因提早贖回舊債券所產生之收益約251,146,000港元於損益中入賬。該收益金額指舊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約873,474,000港元與就償付及註銷舊債券於初步確認新債券之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總公平值約622,328,000港元間之差額。

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本集團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前註銷舊債券時，新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指就該項抵銷已付之代價，且須採用舊債券發行時將所得款項原分配至此等獨立部分時所採用的同一剩餘法分配至舊債券之負債及股本部分。因此，就註銷舊債券之負債部分而於損益確認之盈虧金額，須作為舊債券負債部分於該註銷日期之公平值與舊債券負債部分於該日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算。

此外，由於債券重組協議是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訂立，故舊債券賬面總值超逾新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金額1,183,721,000港元入賬為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訂立之交易並直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重列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為須於損益中對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對銷約251,146,000港元，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舊債券賬面總值超逾新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金額1,183,721,000港元。重列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

(b) 新債券提早贖回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發行新債券作為提早註銷舊債券之代價。於新債券初步確認時，本公司先前於發行日期將新債券之公平值1,020,003,000港元分配予負債部分、提早贖回衍生工具部分(資產)及股本兌換選擇權部分，分別約718,835,000港元、96,507,000港元及397,675,000港元。於新債券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新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96,507,000港元及292,000港元，已先前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期權模式進行估計。

然而，在估計新債券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新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已採用有關相關股本價值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兌換價及本公司股價之波幅，而非採用與股本部分並無關連之相關因素)。採用非股本假設估計之提早贖回新債券衍生工具公平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微不足道。

重列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為須於損益中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減少約54,855,000港元並增加財務成本約8,599,000港元。重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為須減少衍生金融工具約292,000港元並減少新債券負債部分約84,354,000港元。

(c)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

於先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於先前乃根據該年度之虧損約284,341,000港元計算。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基本虧損須採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金額約225,810,000港元計算。此錯誤亦已影響先前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

此外，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於兌換舊債券時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先前乃根據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之原兌換價釐定。然而，舊債券之兌換價已於資本重組、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調整至每股22.79港元。根據經調整兌換價計算，假設兌換舊債券時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調整為約7,536,000股普通股，而非於先前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245,355,000股普通股。由於上述(a)中上一年度之調整，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舊債券之影響成為反攤薄影響。

上述上年度調整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無造成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調整前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623	(251,146)	54,855	–	(160,268)
財務成本	<u>(66,071)</u>	<u>(8,599)</u>	–	–	<u>(74,67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4,438)</u>	<u>(259,745)</u>	54,855	–	<u>(329,328)</u>
年內虧損	<u>(284,341)</u>	<u>(259,745)</u>	54,855	–	<u>(489,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23,467)</u>	<u>(259,745)</u>	54,855		<u>(328,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25,810)</u>	<u>(259,745)</u>	54,855		<u>(430,7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u>(232,311)</u>	<u>(259,745)</u>	54,855		<u>(237,201)</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調整前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84,341)	(259,745)	54,855	58,531	(430,70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16,187	(16,187)	–	–	–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收益／(虧損)	<u>(251,146)</u>	<u>251,146</u>	–	–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519,300)</u>				<u>(430,70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798	–	–	–	360,798

	調整前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8,219</u>	-	-	(38,219)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9,017</u>				<u>360,798</u>
	調整前 港仙	(a) 港仙	(b) 港仙	(c)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78.81)</u>	(71.99)	15.21	16.22	<u>(119.37)</u>
攤薄	<u>(130.14)</u>				<u>不適用</u>
<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i>					
	調整前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24,438)	(259,745)	54,855	971	(328,35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16,187	(16,187)	-	-	-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收益	<u>(251,146)</u>	251,146	-	-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59,397)</u>				<u>(328,357)</u>
	調整前 港仙	(a) 港仙	(b) 港仙	(c)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34.49)</u>	(71.99)	15.21	0.26	<u>(91.01)</u>
攤薄	<u>(99.61)</u>				<u>不適用</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調整前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59,903)	-	-	57,560	(102,34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	-	-	-	-
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收益	-	-	-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59,903)				(102,343)
	調整前 港仙	(a) 港仙	(b) 港仙	(c)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基本	(44.32)	-	-	15.95	(28.3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於緊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調整前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292	-	(292)	-	-
總資產	81,158	-	(292)	-	80,866
可換股債券	445,499	(84,354)	-	-	361,145
負債總額	726,400	(84,354)	-	-	642,046
儲備	(660,100)	84,354	(292)	-	(576,038)
總股本	(645,242)	84,354	(292)	-	(561,180)

2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鑒於本集團無法取得兩間附屬公司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並就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6,154,000港元。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根據所得未經審核管理層資料整合截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83,000港元。

以下為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集團間結餘及交易撇銷前之財務資料。

(a) 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終止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	14,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1
存貨	4,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6
貿易應付款項	(45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6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98)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淨額	6,835
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83
匯兌儲備	(767)
	<hr/>
終止綜合入賬虧損	<u>6,150</u>

(b)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交易

	終止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收益	205
銷售成本	(115)
行政開支	(2,196)
財務成本	(122)
	<hr/>
年內虧損	<u>2,228</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不發表意見。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免責聲明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免責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免責聲明之基準

1) 濫用出售租賃物業之公司資金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 與新加坡政府的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 在未經 貴公司知悉、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訂立協議，向 JTC 退租一項租賃物業，代價為 5,620,00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31,772,000 港元) (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該交易」)。據董事所深知，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 用作 (i) 清償 Evotech 銀行借貸約 1,362,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700,000 港元)；(ii) 向 貴公司之前主要股東 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 轉撥資金約 570,000 美元及 1,6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13,399,000 港元)；(iii) 向 貴公司之前董事許達利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Yao Jun 及 Yew Eng Piow 轉撥資金約 500,000 美元及 68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677,000 港元) ((ii) 及 (iii) 統稱「資金轉撥」)，而所得款項餘額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遭濫用。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權收回資金轉撥，因此，金額約 21,076,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該交易之不合規性質，我們無法就該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取得所需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 (i) 貴公司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ii) 貴公司就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董事會決議案；及 (iii) 資金轉撥之收款者各自就確認資金轉撥性質作出之直接確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資金轉撥收款者之未動用餘額。因此，我們無法核實有關結餘之有效性、分類及性質(即資金轉撥是否正確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為負債扣減項目)。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該交易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批准；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資金轉撥收款者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21,076,000港元之有效性、分類、性質及可收回性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2)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無法取得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認為，貴集團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並就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5,546,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之時間及此舉是否恰當；(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結餘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虧損淨額是否已妥善記錄及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重大期後事項及其相關披露事項。

重點事宜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指出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5,500,000港元及393,8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其他事宜，均指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吾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質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至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買賣不銹鋼線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購入本業務板塊。鑒於不銹鋼線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加，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快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於本年度穩步增長。

不銹鋼線亦用作玻璃框架及拉鍊之原材料。鑒於近期中國及亞洲市場時裝趨勢之變動，預期該兩個行業之設計將趨於金屬化。因此，本集團預計不銹鋼線買賣業務將於未來一年持續增長。

買賣護膚及家用產品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經營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買賣業務。本集團主要從韓國及日本進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然後以批發形式將產品銷售予香港及中國的經銷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當前經濟形勢及發展有關業務所需時間，本業務板塊之表現屬可接受。

為配合公司策略，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收益及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業務分部之銷售將繼續尋求各種機遇擴展產品系列，而本集團對收益之預期增長趨勢抱持樂觀態度。

其他

本集團軟玉業務之收益呈穩定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增加收入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聲譽。

於本財政年度，水買賣業績所作貢獻輕微。然而，本集團認為，鑒於健康生活方式之意識不斷提升，中國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將繼續是潛在龐大的市場。本集團將抓緊此機會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船舶租賃為本集團戰略投資其中一環，藉此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分部，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新機遇實現新的常規收入來源及取得財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本集團認為，此舉將使其能夠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為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並拓寬其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約為84,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95,000港元(經重列))，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增加約70,535,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展之預期買賣業務所致。

本集團產生毛利約16,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損約1,646,000港元(經重列))。其他盈利約為80,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虧損約160,268,000港元(經重列))。年內溢利增至約2,686,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489,231,000港元。

年內虧損下降顯著，主要由於先前年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收益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quaterra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處以罰款，金額約人民幣7,116,000元(相當於約8,415,000港元)，罰款與其存貨中若干瓶裝礦泉水遭供應商篡改生產及到期日期有關。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減值約人民幣2,842,000元(相當於約3,212,000港元)。此財務影響已於本年度中反映。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供股」)。合共發行2,529,776,12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29,3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4.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而發行在外已兌換股份數目已由97,500,000股股份調整至225,433,526股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799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569,199,627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0.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845,998,135股股份之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15,197,762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接獲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AAL」)之律師通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契據，Kesterion已將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中其所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AAL。因此，Kesterion不再為本公司之債權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3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7倍(經重列))。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441,0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875,000港元(經重列))對虧絀總額約393,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5,534,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六年之-72.48%(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1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然而，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富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富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Year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怡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怡資欠付之全部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19,0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怡資擁有一艘已於香港登記之船舶。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黑砂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日，黑砂實業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Wong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出售事項（「主要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抵銷部分Kesterion之前提供之貸款之方式償付（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Wong女士全資擁有），並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其後主要出售事項於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合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移交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退租協議及該交易，而退租協議及該交易並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已完成其有關該交易及導致該交易之情況之調查，並有以下結論：

- (i) Evotech之董事違反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0條(「法令」)，未能於Evotech之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獲取批准，從而觸犯法令；及
- (ii) 有關Evotech透過該交易所得款項濫用本公司資金。

按照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之意見，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Lily Bey Lay La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與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Evotech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及反索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聲稱作為Evotech之最終控股公司，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提出的所有金錢交易乃經本公司授權，而許先生及Lily Bey有權以本公司於該等金錢交易中收取之利益作為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之索償的辯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於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涉案之其他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本公司已正式指示其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就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出庭應訊，否認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有關該等金錢交易之指稱授權，並對許先生及Lily Bey提出的免責作出抗辯。

董事會已自其新加坡律師獲取適當法律意見，並認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am Kingdom Limited (「Team Kingdom」)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展開案件編號為DCCJ 5968/2016之法律訴訟(「DCCJ訴訟5968/2016」)，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債務聲明向許先生追討5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之款項，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黑砂實業」)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就許先生非法轉移黑砂實業物業供自用而向其展開案件編號為DCCJ 5967/2016之法律訴訟(「DCCJ訴訟5967/2016」)，以追討100,000港元款項。

許先生已分別就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對Team Kingdom及黑砂實業各自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及提出反索償。

董事會已自其法律代表獲取適當法律意見，並認為Team Kingdom及黑砂實業對許先生提出之索償佔有優勢，而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經考慮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將產生之成本及所涉及金額，涉及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各方已分別撤銷彼等於該等訴訟之索償及反索償，並由本公司向涉及訴訟之被告人支付作為成本之名義代價，友好處理該等事宜。

除上文各節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該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須予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有2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509,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最高約19,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647,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11,1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91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值約人民幣25,180,000元(相等於約28,4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賬面值約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219,000港元)之貨倉物業)及位於中國賬面值約人民幣13,599,000元(相等於約16,2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免除張雄文先生職位後，該職位已空缺。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並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主席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本公司主席於相關時間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瞭解。部分董事因其於相關時間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參會董事作為其代表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問題。日後，本公司將竭力鼓勵並保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就業務經營及增長提升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遵守法定規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本公司每年向董事發出四次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退任董事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後，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國柱先生代替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馮國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溫浩源博士代替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湯雲斯先生辭任後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載列於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批准向董事會提交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充分披露，並且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逐步重組現有日常營運後可充分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緊密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